

# 111 學年度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7570 號函及彰化縣 111 年 6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26136 號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專任助理：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聘任期限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服務待遇：比照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辦理，學士上限第八年 4 萬 0,170 元、碩士上限第三年 4 萬 0,503 元。

## 五、工作內容

(一) 協助辦理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專案計畫工作、會議記錄、成果整理等行政工作。

(二) 辦理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及各協辦學校各項研習與擔任工作人員。

(三) 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及各協辦學校計畫執行、資料收集與統計分析。

(四) 協助管理「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」粉絲專頁。

(五) 支援彰化縣中山國小辦理大型活動。

(六)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。(中山國小)

七、報考資格與報名、甄選日期：

(一)報考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國內大學院校以上畢業。

2. 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。
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1 年 7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 至 10: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甄選時間：111年7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:30開始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
(四)放榜及報到日期：111年7月21日(星期四)公告於彰化縣中山國小網站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(本校學務處，電話：04-7222033轉25)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1份，加蓋私章(請攜帶私章備用)。

(一)資格審查：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服務證件。皆驗正本，並收影本，影本請影印為A4格式。

(二)繳交報名表1份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以上影本請務必事先影印完畢，並依順序依序裝訂，以免拖延時間，影響他人報考權益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：佔100%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小會議室(行政大樓二樓)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倘若正取放棄資格或於任職期間離職者，由備取遞補。

(二)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四)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應自行負責。

(五)中心計畫執行部分時間於假日辦理，需配合計畫期程調整上班日。

(六)中心計畫執行地點，部分於其他鄉鎮，外縣市，需自備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三、本甄選簡章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；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# 111 學年度彰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 號：

(編號由本校編寫)

111 年 月 日填寫

姓 名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(貼相片處)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乙張
											生 日	年	月	
地 址														
電 話	公 宅：			手 機：			電 子 郵 件：							
學 歷	1. 碩士：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2. 大學：校名 _____ 科系 _____ 3. 其他：													
經 歷														
收 件 審 核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  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  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										收 件 核 章			
報考人確認簽章											(簽章)			
備 註	一、本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簽名蓋章。 二、上列文件應以『正本』繳驗，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抽存，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 三、報名時應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；委託報名者，請填下列委託書。													

※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本次專案助理甄選報名，茲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特此聲明。

報考人簽章：

受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報考人關係：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 111 學年度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「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」專案助理甄選，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